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校园网的信息服务秩序，保证校园网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学校以及校园网用户各方权益，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2年11月5日

#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的信息服务秩序，保证校园网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学校以及校园网用户各方权益，根据公安部 82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和 33 号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一、 本办法所称信息服务包括所有利用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网络资源（包括 IP 地址、域名、存储空间、网站、管理信息系统等对外信息资源）所开展的，针对校内外的信息检索、查询、发布等信息服务。

二、 利用校园网资源所开展的网络信息服务应主要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章和商业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

三、 学校对信息服务采取审批和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欲开展信息服务的单位或个人首先到信息中心网站（<http://cit.buct.edu.cn>）下载《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申请（备案）表》（附件 1），认真填写后由信息中心领导和主管单位领导先后签字盖章。涉及到对外宣传的信息服务系统，还需宣传部进行审批并签字盖章。同时，申请提供信息服务的单位应与信息中心签署《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责任书》（附件 2）。

四、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进行审批、登记、备案的信息服务，在依本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后，还应到国家相关部门履行相应手续。信息服务登记备案后发生变更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停止服务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

五、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网络信息服务安全责任制。提供信息服务的单位应有一名单位领导和至少一名信息管理员负责整个系统的安全和管理。信息管理员必

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当主管领导和管理员发生变化时，应该及时更新《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申请（备案）表》和《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责任书》。

六、 信息服务提供单位应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承担完全法律和经济责任。提供的信息服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不得复制和传播危害淫秽黄色的信息，保证信息服务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确保其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对于违反校内规定的，由校内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所依托的存储介质分为：托管服务器、自管服务器和虚拟主机服务器。信息提供者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选择，使用托管服务器的应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托管服务器服务协议》（附件 3），自管服务器的应遵守《自管服务器服务协议》（附件 4），虚拟主机服务器的应遵守《北京化工大学虚拟主机服务器服务协议》（见附件 5）。

八、 托管服务器是将信息服务器放在信息中心指定的位置存放，其运行与管理由托管部门负责，但应将系统的超级用户和密码在信息中心备案；自管服务器是将信息服务器放到自己指定的位置，但放置的位置及服务器相关的内容在信息中心备案；虚拟主机服务器是指将相关的程序放置在信息中心指定的存储介质上，信息中心提供上传的相关信息。

九、 为贯彻执行《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标准》（北化大校办发[2008]26 号），凡对外提供信息服务的服务器均需承担一定的网络出口带宽分担费 180 元/月；为了管理便利，网络出口带宽分担费将采用年付费方式。对逾期 20 天不缴纳费用的用户，信息中心有权停止其服务。

十、 在信息中心托管的服务器，则应该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托管服务器服务协议》（附件 3）缴纳空间占用费、电费和管理费。

十一、 学校为各学院、部、处、校直属单位、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每

单位提供一个用于提供信息服务的免费直通账号和一个托管服务器机位或虚拟空间，不需要交纳网络出口带宽分担费和托管费。如果单位需要多个免费直通账号才能够提供信息服务，则每个账号都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申请（备案）表》（附件 1），并由部门主管或联系校长批准后，提交信息中心。经信息中心审核，并由信息中心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开通免费直通帐号。

十二、 托管服务器、自管服务器的系统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测系统安全漏洞，及时升级系统，安装系统补丁。系统管理人员应对系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管理人员要作好重要数据的备份工作，保证能够及时恢复系统和数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所管理的信息服务建立日志记录留存制度，记录提供信息的内容及其发布时间，日志应保存至少 60 天以备相关部门依规定查询。

十三、 因流量过大等原因已经或可能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网络信息服务，信息中心有权采取措施限制其服务范围或通知其控制流量，影响严重的信息中心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十四、 信息中心负责学校无线网络的规划和建设，并将其纳入校园网络安全体系，未经信息中心审批不得在校园内搭建、开通和运营无线网络业务。

十五、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申请（备案）表

单位			部门		
负责领导		Email			电话
管理人员		Email			电话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管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		(注: 打勾)		
IP 地址			域名		
服务类别					
放置位置					
内容简介					
单位意见	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年 月 日				
信息中心 意见	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年 月 日				
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年 月 日				

## 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责任书

服务名称		编号	
域名		所在地点	
负责领导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一、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的信息服务秩序，保证校园网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安部 82 号令和 33 号令，以及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中心将代表北京化工大学与提供信息服务的单位签署《北京化工大学信息服务责任书》。
- 二、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 三、认真落实网络信息服务安全责任制。提供信息服务的单位应有一名单位领导和至少一名信息管理员负责整个系统的安全和管理。信息管理员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 四、信息服务提供单位应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承担完全法律和经济责任。所提供的信息服务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保证信息服务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确保其内容健康向上。对于违反校内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校内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如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将移交国家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各单位要充分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并随时监控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如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包括源自我校发出的非法言论或敏感信息，以及网站被挂马、暗链以及非法植入有害信息等），应立即报告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组织协调启动相应工作程序，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六、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安全运行，并根据发现的不良信息进行用户信息定位，做好跟踪、追查、取证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

七、各单位要定期对其负责的信息系统和相应数据库作备份，以防由于意外事件造成的信息和数据的丢失。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信息中心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3:

## 托管服务器服务协议

甲方（部门）：

乙方：信息中心

地址：

地址：逸夫图书馆 6 层

电话：

电话：64434922

联系人：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一、 服务器托管是指将属于甲方所有的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校园网和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甲方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二、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

三、 甲方不得利用服务器用作虚拟主机或磁盘空间出租服务。甲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

四、 甲方必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因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

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六、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

七、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八、 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不对甲方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特别是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九、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 甲方应切实做好服务器的各项安全设置，定期更新操作系统的后续安全补丁，定期进行病毒清查工作，并定时备份服务器上的文件和数据。

十一、 甲方不得利用托管的服务器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机房网络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或利用系统漏洞、技术漏洞、安全漏洞影响机房安全。

十二、 乙方应为甲方的信息服务器提供一条高速数据端口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设定。

十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十四、 甲方应按年向乙方支付服务器托管费和管理费。具体费用包括：空间占用费（1000 元/年）、电费、管理费（电费\*120%）。

十五、 甲方的服务器因为遭受黑客攻击、病毒攻击等情况，并影响机房网络或其他校园网用户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服务器的网络连接，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十六、 甲方必须认真填写《服务器托管登记表》。

# 托管服务器登记表

登记编号:

申请日期:

用户资料	单位		电话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Email 地址	
	责任人					
	管理员					
用户服务器资料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双绞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纤		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品牌		型号			
	硬件配置		操作系统			
	主要软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盘式 U		付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付	
	尺寸 长宽高					
	重量		用电量		对外访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际
	主要服务和用途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中心填写	放置位置					
	域名					
	IP 地址					
	受理人		负责人			
受理人签名: 受理单位盖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自管服务器服务协议

部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 一、自管服务器（以下简称服务器）是指将服务器置于部门自己指定网络环境，从而为校园网和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部门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 二、服务器应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但自管部门不得利用服务器用作虚拟主机或磁盘空间出租服务，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
- 三、自管部门必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自管部门对因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 四、自管部门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

时必须提供。自管部门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五、自管部门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

六、自管部门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如自管部门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自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管理制度，自管部门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七、自管部门应切实做好服务器的各项安全设置，定期更新操作系统的后续安全补丁，定期进行病毒清查工作，并定时备份服务器上的文件和数据。

八、自管部门的服务器因为遭受黑客攻击、病毒攻击等情况，并影响到网络或其他校园网用户时，自管部门应中断服务器的网络连接，并做处理才能继续提供服务。

九、自管部门必须认真填写《自管服务器登记表》。

# 自管服务器登记表

登记编号:

申请日期:

用户资料	单位		电话			
	地址			阅读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联系人	手机		Email 地址		
	责任人					
	维护人					
用户服务器资料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双绞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光纤		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品牌		型号			
	硬件配置		操作系统			
	主要软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盘式 U		付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付	
	尺寸 长宽高					
	重量		用电量		对外访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际
	主要服务和用途					
	放置位置					
	域名					
Ip 地址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信息中心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虚拟服务器服务协议

部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 一、 虚拟服务器（以下简称服务器）是指将要提供的信息放到信息中心提供的服务器中，信息中心提供域名、IP 地址、ftp 地址和 ftp 的用户名和密码。
- 二、 提供对外信息服务的单位或部门必须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提供对外信息服务的单位或部门对因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 三、 提供对外信息服务的单位或部门承诺不会利用虚拟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
- 四、 提供对外信息服务的单位或部门对虚拟服务器上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如在虚拟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并对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 五、 提供对外信息服务的单位或部门必须认真填写《虚拟服务器登记表》。

# 虚拟主机服务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字	
功能要求选择				
经费来源		对外访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网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技术内容（数据库，程序语言，应用环境，服务对象等）				
主要服务				
栏目介绍				
单位意见				
以下信息由信息中心填写				
ftp 帐号		密码（注意保存）		端口号
Ip 地址			域名	
机器名			机架编号	
盘及目录名				
批准人签字		批准日期		
设置人签字		设置日期		

备注：

**FTP 账号开通须知：**

本账号专为各部门维护本部门网站所设，不允许用于其他与用途。

各部门派专人负责维护网站，不能将账号、密码泄露给他人。

不能用此账号上传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进行任何法律不允许的行为。

不能上传带病毒文件或木马程序，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服务器正常运行的文件。

上传和下载请用专用软件，请在本地确认无误后再上传，一旦上传网站将立即更新。

申请账号须遵守以上条款，如有违反，信息中心有权封闭其账号并交相关部门处理。

权限：用户拥有本目录下上传、新建、更改、删除的权限

服务器支持 ASP    ASP.NET    JSP 动态技术

空间大小：1000MB

默认首页文档：index.htm    index.asp    index.aspx    default.asp    default.aspx    index.jsp